

岐山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
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补助项目

施工合同

2024年11月11日

施工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岐山县林业工作站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岐山县福兴源柴胡种植专业合作社

采购人(甲方)为实施岐山县 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补助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,已接受成交供应商(乙方)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岐山县 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补助项目

项目地点: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

项目内容:岐山县林下柴胡种植总面积300亩,分布于蔡家坡镇落星堡村。主要措施包括:柴胡播种、中耕除草、土肥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等措施;总用工量600个工日:其中播种柴胡300个工日、中耕除草300个工日;有机肥总量 36000公斤;农药总量300公斤;履带式拖拉机1台;中药材播种机2台;电动喷雾器2个;微耕机2台;培训中药材种植骨干及林农一个班50人次、每人培训2次;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;宣传牌1座。

二、作业范围及技术标准

作业范围及技术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“采购内容、技术措施标准及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月11日

工期总天数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招投标文件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为197900.00元，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）

六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本项目合同签订后，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，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清款项。

七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改正。

八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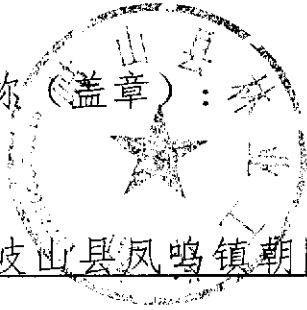
2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如出现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。

3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十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一式肆份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

地址: 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
55号

代表人 (签字):

杨得

电话: 0917-8226043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岐
山县北环路分理处

帐号: 2631630110400007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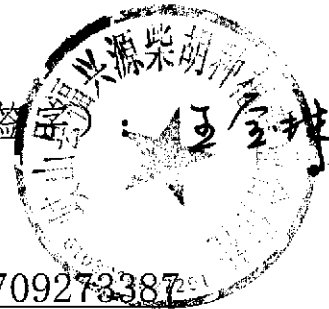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11月11日

签约地点: 岐山县林业工作站办公室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
蔡家坡镇鸡坡村村委会

代表人 (签字):



电话: 13709278387

开户银行: 岐山县农村信用
合作联社安乐信用社

帐号: 2703051701201000014863

2024年11月11日